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陳慶堂
訴訟代理人 丁詠純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琪樂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10元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訴之前，已與被告進行過勞資爭議之協調，因被告未派員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有原告提出之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佐參，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。又查，原告於提起本訴之前，並無聲請本院再進行調解，因此，本件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，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9,339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7,190元、資遣費63,12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,440元、保險費23,730元及補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30,986元，合計241,806元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1,8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450元。惟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本件其中屬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部分，合計218,0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040元。經扣除得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，原告

01 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,410元【計算式：3,450元－2,040元
02 =1,410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3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
04 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仲 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2 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4 書 記 官 林 恬 安